

#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严格依法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监事列席了报告期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决定的研究，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保障公司规范运作。现将公司监事会在本年度的工作报告如下：

### 一、2021 年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9 次监事会决议，审议通过议案 27 项，具体内容如下：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主要事项	审议结果
2021 年 1 月 21 日	三届 17 次	1、《关于公司启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通过
2021 年 3 月 15 日	三届 18 次	1、《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通过
2021 年 4 月 12 日	三届 19 次	1、《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通过
2021 年 4 月 28 日	三届 20 次	1、《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5、《关于续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9、《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0、《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通过
2021 年 5 月 10 日	三届 21 次	1、《公司监事会成员换届选举的议案》	通过

2021年7月9日	四届1次	1、《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通过
2021年8月27日	四届2次	1、《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通过
2021年10月27日	四届3次	1、《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通过
2021年12月20日	四届4次	1、《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6、《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通过

## 二、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召开会议，对审议事项进行充分论证、谨慎决策。认真履行监事会监督检查职能，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评价以及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等方面进行监督与核查。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及其成员通过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查阅业务资料等，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运作，公司股东大会和历次董事会会议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在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正确履行职责。公司生产经营规范，决策科学合理，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比较完善，未发现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侵犯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

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与公正，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意见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所处行业以及公司经营方式、资产结构等自身实际情况的特点，经过持续的整章建制和加强规范运作，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能保证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有效防范风险。2021年度，公司进一步加强了内控管理体系，公司内部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得到了进一步提升。2021年度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规定的情形发生。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 （四）对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内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2021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平、公正的原则，未发现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公司监事会将继续贯彻公司既定的战略方针，严格遵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各项制度赋予监事会的权利，恪尽职守，督促公司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不断适应新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发展需要，结合公司大力推进的内部控制规范建设与实施，完善监督职责；以内控建设、规范运作、提高监督水平为重点不断改进工作方式；强化日常监督，采取多种方式了解和掌握公司重大决策、重要经营管理活动等情况，确保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依法经营，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27日